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

决议编号：上轻简董决字 20260105001 号

决议名称：关于特定人员来沪、来深或赴琼期间特定费用按约定予以列支由公司承担的决议

决议日期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一、决议背景

为规范公司对异地人员来沪、来深或赴琼（海南省）期间的费用列支管理，保障业务协作与接待工作的合理性、合规性，经公司常务董事审议，对特定人员来访期间的费用列支事项作出如下决议。

二、决议内容

（一）适用人员

姓名：王若依

性别：女

民族：汉族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6012*****723

（二）适用场景与频次

该人员每年可预约后到访以下地区（任选其一），全年到访总次数不超过 36 次（含 36 次）：

a) 上海市（"来沪"）

b) 深圳市（"来深"）

c) 海南省海口市（或其他海南省内约定城市，"赴琼"）

（三）停留时间与费用标准

a) 单次停留时间不超过七日；

- b) 每日补贴预算内, "食住行"相关费用不超过 150 元/日的部分可予以列支 (超出部分可由个人承担)。

(四) 执行要求

- a) 费用报销需提供合规票据或其他原始凭证 (如住宿发票、餐饮发票、交通票据等文件) ;
- b) 到访需提前向公司司务院备案在沪深琼行程 (含时间、地点、事由) ;
- c) 财务工作组负责费用审核, 司务院负责行程备案, 确保列支透明、合规。

三、生效与执行

本决议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, 由公司财务部、行政部门协同执行, 常务董事负责监督决议落实。

当事人可随时持本决议或本决议副本来访, 请提前通过本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。

本决议使用与否、使用方式、频率等均由当事人自行决定。

常务董事: 孙雨钧
2026/1/5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 孙雨钧

2026 年 1 月 5 日